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3,610,967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08

本次股东会议由董事长郑锦浩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在任董事 9 位，出席 7 位，董事李汉钢、独立董事宋德周因公出差未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位，出席 3 位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2	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3	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4	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5	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6	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7	审议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。	53,610,967	100%	0	0	0	0	是

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以上部分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3 年 4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“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”。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查阅本次股东

大会的详细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导师律师事务所费振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浙江导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21 日